|  |
| --- |
|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
| 柳州市教育局 | 文件 |
| 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柳妇通〔2018〕18号

关于开展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全市社区（村）妇联，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和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九部委制定下发的《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妇字〔2016〕39号），进一步加强对家长学校规范管理，保障家长学校工作有效开展，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共同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星级“家长学校”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的宗旨，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为指导，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二、主要任务

面向广大家长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和育人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增进亲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使家长和儿童在活动中共同成长进步；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儿童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提升家长教育培养子女的能力和水平；增进家庭与学校的有效沟通，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三、创建目标

根据《柳州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柳妇通〔2017〕81号）目标，到2020年，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100%，农村学校达到80%。在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城市社区达到90%，乡镇社区（村）达到80%。

四、创建任务

2018年起，对全市“家长学校”实行星级化管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城乡社区（村）妇联均纳入星级“家长学校”创建范围，按照分级创建的要求，全面参与，逐级上星。力争从现在开始，经过三年努力（2018年至2020年），全市100%的家长学校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原则上2018年创建率要达到60%以上），其中30%的家长学校达到五星级标准（原则上每年创建率要达到10%）。

五、创评方法

（一）评定标准。根据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创评标准，由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社区（村）妇联自评申报。2018年以前已获得全国级、自治区级“示范家长学校”的继续保留荣誉称号，主动接受市级督查考核；获得市级“示范家长学校”的需重新申报复核，重新定级挂牌。由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按辖区管理权限联合对申报的“家长学校”进行考评。综合得分在80—89分定级为三星；90—94分定级为四星；95分以上定级为五星。

（二）申报程序。每年9月10日至30日，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村）妇联自评申报，填写申报表，按照隶属关系和业务归口向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提出星级评定申请。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采取审核申报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申报星级“家长学校”考核评估，其中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评定的星级“家长学校”要向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进行报备。

（三）表彰。评定为三星至五星级家长学校的，由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按隶属关系进行联合授牌（牌匾制作由隶

属关系单位制作）。评定为五星级“家长学校”作为推荐参加自

治区、全国级评比的必要条件。

六、职责分工

（一）幼儿园家长学校校长由园领导兼任，与负责具体事务的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家长学校师资由幼儿园教师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志愿者担任。中小学校家长学校校长由分管德育工作的副校长兼任，与年级组长、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事务。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可由班主任、学校教师、志愿者、优秀家长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任务，把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骨干培训中，纳入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中，纳入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纳入研究与督导评估中。

(二)乡镇社区(村)家长学校校长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负责人由社区(村)妇联领导兼任，与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志愿者、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日常管理。乡镇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可依托妇女之家、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站)、党员活动室等现有场所建立，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开展工作。要结合家长需求，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资源，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要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及专家指导队伍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牵

头单位，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定期对家长学校

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参考。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妇联组织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乡镇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各级文明办要把家长学校工作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市妇联、教育局、文明办等部门将定期联合对家长学校进行抽查评估，建立柳州市家长学校师资库，联合开展师资培训，推动家长学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按照阵地共用、资源共享、节俭办学、务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做好星级“家长学校”创建活动的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督查推进，形成整体部署、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以增强“家长学校”实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将联合组成督查小组，适时对各县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查。

（二）科学管理，建好用好管好“家长学校”。星级“家长学校”创建活动是一项长期工程。全市各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城乡社区（村）妇联必须建立健全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指导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实现“六有”标准（即：有挂牌标识、有师资队伍、有固定场所、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教学效果），推动“家长学校”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各级妇联要加强对城乡社区（村）家长学校的指导，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各县区要采取自查、抽查等形式，定期联合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星级“家长学校”复核，加强星级“家长学校”动态管理，推动全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深入开展。

（三）认真把关，总结推广。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对照星级“家长学校”创建条件开展自评，本着实事求是、服务家长儿童的原则，加强督促检查，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各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要深入实际，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注意总结经验。挖掘创建活动中的鲜活经验和做法，采取有效形式宣传推广。鼓励申报单位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家长学校”在完善管理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服务形式、加强队伍培育等方面的有效途径，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区妇联、教育局每年10月20日前将开展星级“家长学校”创建活动情况总结材料报对应上级部门。

柳州市妇联儿童部

联系人：冯柳青

电 话：2809685

邮 箱：lzfletb@163.com

柳州市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科

联系人：谢永义

电话：2810882

邮箱：lzjyjszk@163.com

柳州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

联系人：刘琳

电话：2833701

邮箱：lzwcnr2833701@163.com

附件：1.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创建评估细则（试行）

 2.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申报表

3.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标牌样式及要求

4.家长学校活动记录表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教育局 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1

**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创建评估细则（试行）**

创建单位：

| **创评****内容** | **创评标谁**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 |
| 组织建设方面(10分) | 1、“家长学校”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职责明确。 |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①成立家长学校管理委员会，有学校分管领导兼任家长学校校长得2分；②学校管理委员会人员有适当分工、工作职责明确得2分。 | 4分 |  | 查阅学校有关正式文件和资料。 |
| 社区（村）妇联：①成立家长学校管理委员会，有由社区(村)妇联领导兼任家长学校校长得2分；②学校管理委员会人员有适当分工、工作职责明确得2分。 | 4分 |  | 查阅学校有关正式文件和资料。 |
| 2、“家长学校”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家庭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每年召开工作例会，有会议记录。 | 1. 有年度书面的工作计划、总

结得2分；②每年有召开2次以上例会，研究家长学校工作具体内容的会议记录得2分。 | 4分 |  | 查阅学校有关正式文件和资料。 |
| 3、学校领导对“家长学校”开展活动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确保“家长学校”开展工作有经费，开展活动常态化。 | ①家长学校校长开展工作积极主动，与家长联系密切得1分；②家长学校活动开展有经费支持得1分。 | 2分 |  | 查阅有关资料和经费支持科目 |
| 阵地建设方面(20分) | 4、家长学校有固定的场所，有统一的标识，悬挂“家长学校”牌子。 | ①家长学校有固定的室内活动场所，如报告厅、教室、活动室等得2分；②悬挂“家长学校”牌子得2分。 | 4分 |  | 现场核查 |
| 5、“家长学校”制度和活动内容上墙。主要包括：①“家长学校”组织机构、工作职责；②家长学校管理委员会名单；③家庭教育讲师、志愿者队伍名单；④家长学校活动安排计划；⑤开展各项活动的图文展示。 | ①至④项内容上墙各得0.5分；第⑤项内容上墙得2分。 | 4分 |  | 现场核查 |
| 6、配备有开展活动的必要设施。如：开展讲座培训的课桌、电脑、投影仪、话筒等基本设施设备，建立家长图书阅览室（角）（五星级必备）、有至少一份家庭教育刊物（五星级必备）等。 | 活动设施齐全得6分。 | 6分 |  | 现场核查 |
| 7、建有“两帐两册”。即：日常工作台账，活动记录台账；家长学校管理委员会成员花名册，家教讲师、家教志愿者队伍花名册。 | “两帐两册”齐全得6分。 | 6分 |  | 查阅资料 |
| 队伍建设方面(20分) | 8、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师资队伍，讲师都具备有一定的家庭教育知识宣讲能力。 |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①家长学校师资队伍中有学校领导、年级组长、志愿者、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得10分。②家长学校讲师不少于30名得10分。 | 20分 |  | 查阅资料 |
| 社区（村）妇联：①家长学校师资队伍中有社区(村)妇联领导、志愿者、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得10分。②家长学校讲师不少于3名得10分。 | 20分 |  | 查阅资料 |
| 活动开展方面(30分) | 9、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①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得4分；②家长学校讲师每人每学期讲课不少于1节、参加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得4分；③学校家长学校和社区家长学校联系密切，每年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得2分。 | 10分 |  | 查阅资料 |
| 10、有活动记录 | ①家长学校讲师授课有内容记载如课件或教案，《家长学校活动记录表》填写完整得5分；②有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活动现场图片得3分；③家长参加讲座有签到表得2分。 | 10分 |  | 查阅 资料 |
| 11、档案资料齐全 | ①文字、图片资料较齐全得5分；②台账资料分类整理，分类装订存放，查阅方便得5分。 | 10分 |  | 查阅资料 |
| 工作成效方面(20分) | 12、家长参学率 | ①家长每年参与家长学校组织的活动不少于2次得5分；②家长平均出勤率达90%得 5分。 | 10分 |  | 查阅 资料 |
| 13、有社会影响力。 | ①家长对“家长学校”的工作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5分；②家长对“家长学校”的工作好评率达到80%以上得5分。 | 10分 |  | 问卷调查，随机访谈 |
| 附加分 | 14、年度内集体或个人获先进。 | 包括妇联、教育局、文明办系统表彰和其他部门表彰的，县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自治区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获多重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  |  | 查阅资料 |
| 15、家长学校开展活动有特色，有品牌，在全市有较好影响力。 | 年度内，被作为县区、市、自治区、全国观摩点接受观摩的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重复按最高分计算。 |  |  | 查阅资料 |
| 总分 |  |  |
| 评定星级 |  |  |

附件2

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拟申报星级 |  |
| 家长学校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组织建设情况 | 自评分： |
| 阵地建设情况 | 自评分： |
| 队伍建设情况 | 自评分： |
| 近三年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活动）情况及主要成效 | （500字以内）自评分：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 妇联或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县（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柳州市星级“家长学校”、“柳州市家庭教育示范点”标牌样式及要求

1. 星级“家长学校”标牌样式

**三星级“家长学校”标牌样式**

★★★

家长学校

×× 县/区妇女联合会×× 县/区教育局×× 县/区委文明办

**四星级“家长学校”标牌样式**

★★★★

家长学校

×× 县/区妇女联合会×× 县/区教育局×× 县/区委文明办

**五星级“家长学校”标牌样式**

★★★★★

家长学校

×× 县/区妇女联合会×× 县/区教育局×× 县/区委文明办

二、规格要求。星级家长学校标牌不设统一尺寸，只需与学校、村（社区）已挂有的其它牌匾相称即可。

三、式样要求。“家长学校”牌子外型为长方形，牌子内容由星级标志（五星级为五颗星，四星级为四颗星，三星级为三颗星）、文字（“家长学校”）组成，颜色统一为白底红字。

四、牌匾制作由隶属关系单位制作。

附件4

家长学校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参加人员及数量 |  | 家长学校星级评定 |  |
| 活动主题 |  |
| 活动类型 |  | 主讲人 |  |
| 活动效果 | 很好 |  | 较好 |  | 一般 |  |
| 活动记录 | （300字以内） |
| 活动剪影 | （每场活动粘贴2-3张照片，每张照片下方注明活动时间、地点、主题） |